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1/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8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04/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繼續討論《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1020/98-99(01)號文件)

1999年1月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規例第2(c)條中有關“工作平台”的定義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加入對“吊船”的提述，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

3.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擬議的第VA部接納使用工作平台是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的足夠步驟。由於“吊船”屬於“工作平台”，因此，就擬議的規例第38B(2)條而言，“吊船”理應獲接納為“足夠的步驟”。《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現行規例”)於1978年制定時，使用吊船的情況並不普遍，而吊船本身亦沒有法律定義。公眾或會質疑，現行規例中有關工作平台的定義(曾在1983年作出修訂)會否包括1994年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所界

定的吊船。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就此作出澄清是恰當的做法。

4. 勞工處助理處長續稱，經徵詢法律意見，另一個做法是在擬議的規例第38B(2)(a)條內加入“或吊船”一詞，但這做法卻會帶有不恰當的涵義，暗示吊船並不屬於現行規例所提述的工作平台。

5. 主席認為沒有需要在“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加入對“吊船”的提述。他反而屬意採用上文第4段所述的另一個做法。

6. 委員考慮到一致的問題時提出，倘若採用另一個做法，當局會否需要檢討修訂規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工作平台”的定義包括“吊船”。如這是政府政策，當局將需檢討修訂規例。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一般而言，“吊船”已包括在“工作平台”的定義之內，但因技術理由，在擬議規例第38B(4)條有所例外。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續稱，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簡單方法，就是刪除規例第2(c)條的建議修訂，擬議規例第38B(2)(a)及38B(4)條的用詞亦因此而無需改變。委員同意刪除規例第2(c)條有關“工作平台”定義的修訂。

關於政府對違反現行規例第38A及38D條的個案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

8. 委員察悉文件所載的資料，即關於政府在1996至1998年期間提出檢控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9. 主席引述1996年的統計資料時詢問，為何約有26%的傳票個案沒有被定罪。勞工處助理處長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解釋，有關原因主要關乎事實及法律問題，與“合理切實可行範圍”的問題無關。

根據現行工作守則就所需訓練及經驗作出的規定重新界定“合資格的人”的定義

10. 委員對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給予的解釋並無提出問題。當局在文中指出，要在修訂規例內提供概括的定義是很困難的。

關於向13個建築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態發展

11.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覆主席時表示，在該13個建築地盤中，勞工處已撤銷向其中12個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由於餘下一個地盤毗鄰斜坡，當局有需要更詳細研究可否在該地盤使用吊船，因此仍未撤銷向該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會加快與有關承建商解決此問題，使暫時停工通知書可盡快撤銷。

逐一研究規例的各項條文

擬議規例第38G條 —— 工作吊板(“繩架”(非動力操作))

12. 委員進一步討論擬議規例第38G條，該條文訂明限制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陳鑑林議員表示，行內有許多繩架工人，而不少建築地盤均需使用繩架。鑑於在過往10年沒有發生任何涉及使用繩架的致命意外，他不同意限制使用繩架。他續稱，民主建港聯盟及香港工會聯合會均對擬議規例第38G條持保留態度。

1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修訂規例的精神和立法意圖。政府當局決意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承建商應在建築地盤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即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安排並不可行，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安全吊帶；只有在亦不可能作此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單獨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他強調應盡可能使用吊船進行髹漆或重新髹漆外牆的工作。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謂，雖然修訂規例生效後，繩架工人的數目可能減少，但他們在接受適當的訓練後，仍可使用吊船繼續從事髹漆或重新髹漆的工作。儘管有上述限制，但倘若使用吊船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可靈活處理，准許使用繩架。如有需要，承建商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給予豁免，使其免受擬議規例第38G條的規限，得以使用繩架。

15. 陳鑑林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察悉擬議規例第38G條並沒有提及勞工處處長可給予豁免，因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修訂規例內明文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可給予豁免，准許使用繩架，並列出給予豁免的

準則。夏佳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其靈活處理的做法，如何在有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豁免。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明文規定可給予豁免的做法並不符合修訂規例的精神及目的，即加強保障在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
- (b)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4)條，勞工處處長可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限。由於這規定適用於所有附屬法例，因此無需特別在擬議規例第38G條作出明文規定；
- (c) 批准使用繩架所依據的準則屬技術細節，因而應納入有關的工作守則內。任何適用於某個情況的額外安全規定會在批准給予豁免的通知書內訂明；及
- (d) 即使獲得豁免，使用繩架時仍須遵從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

17. 何秀蘭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認為有需要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他們同意按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方法，處理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的事宜。

18. 鑑於委員之間存在分歧的意見，主席懷疑是否需要修訂擬議規例第38G條。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反對就擬議規例第38G條提出的任何修訂。經進一步磋商，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修訂規例動議議案時，會在致辭時提及在特殊情況下可給予豁免，准許使用繩架。

擬議規例第38H條 —— 擬議規例第38B(1)及38C條的免責辯護

19. 夏佳理議員認為，既然擬議規例第38H條已為承建商訂定免責辯護，因此亦應為擬議規例第38A、38D、38E及38F條訂定免責辯護條款。

2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擬議規例第38A條是一般條文，旨在規定承建商

確保工作地方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及盡量保持安全。擬議規例第38B(1)及38C條關乎為高空工作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擬議規例第38B(1)條提述承建商有責任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處墮下。擬議規例第38C條訂明，承建商有責任為在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的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即使承建商未有遵從擬議規例第38B(1)及38(C)條的規定，但只要他符合擬議規例第38H條的規定，便可作出免責辯護。

21. 夏佳理議員表示，擬議規例第38B及38C條訂明承建商必須採取“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工人安全。承建商如要就該兩項條文所訂罪行作出免責辯護，將會極為困難。不過，倘若承建商根據擬議規例第38A及38D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步驟，以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他較容易可就該兩項條文所訂的罪行作出免責辯護。他續稱，擬議規例第38H(1)(c)條與擬議規例第38H(1)(a)及(b)條並不一致。

22. 關於擬議規例第38H(1)(c)條，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承建商總有需要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恰當使用該等安全帶。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謂，作為推行安全工作制度的部分工作，承建商除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帶外，亦有法律責任訓練工人，教導他恰當使用該等安全帶。倘若工人故意不使用安全帶，當局會根據擬議規例第38I條對他提出檢控。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把擬議規例第38H(1)(c)條中的“合理步驟”改為“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

政府當局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承諾檢討應否為擬議規例第38A、38D、38E及38F條亦訂定免責辯護。

擬議規例第38I條 —— 配戴安全帶的責任

24. 夏佳理議員建議向違反擬議規例第38I條的工人判處定額罰款。何秀蘭議員補充謂，定額罰款制度亦應適用於承建商。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1995年進行香港工業安全檢討時，曾考慮一項類似的建議。由於在建築地盤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並沒有採納該項建議。他續稱，

當局會在1999年1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藉以為受僱於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以便對選定的工業經營引進安全管理制度。

政府當局

2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對違反擬議規例第38I條的人士判處定款罰款，並就定額罰款制度可行性檢討提供資料。

附表3 ——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27.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附表3訂明安全設備所須符合的技術性規定。

28.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覆陳榮燦議員時表示，該附表第1(1)及1(2)條分別規定，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400毫米，而任何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則不得小於650毫米，該兩項規定與現有規例相若。

29.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續稱，只有關於底護板高度的規定是新訂條文。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22日